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337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10036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33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于勤勤(资产评估师)、王越(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337 号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提供相应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05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000.00 万元，增值率 638.3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10337 号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 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文传媒或委托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法定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环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05758356U

注册资本: 135,506.37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文化艺术品经营; 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国内外贸易; 资产管理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 影视制作与发行;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 出版物零售; 文化经纪; 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原名“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更名。最终实控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69733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涤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智明星通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26	0	26	知识产权
2	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货币
3	谢贤林	11	0	11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	0	11	知识产权
5	高志勇	11	0	11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	0	11	知识产权
7	王萌	5	0	5	货币
8	王平	2.5	2.5	2.5	货币
9	吴井军	2.5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25	100	-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截止2014年5月23日,智明星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439	550.439	53.3926	货币
2	深圳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6.8	196.8	19.0896	货币
3	唐彬森	47.6266	47.6266	4.6198	货币
4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8	57.8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9979	35.9979	3.4918	货币
7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4.9299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7.2851	1.6767	货币
11	王安妮	7.2165	7.2165	0.7	货币
12	涂智炜	7.2165	7.2165	0.7	货币
13	舒圣林	5.3485	5.3485	0.5188	货币
14	张燕	3.0928	3.0928	0.3	货币
15	陈晟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6	任超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7	徐诚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8	马琳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19	陈根	0.2296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3	1,030.93	100	-

2014年6月19日,智明星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文传媒”)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5年1月8日,中文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号)文件,智明星通股权转让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文传媒持有智明星通的100%股权。

2015年6月1日,智明星通地址进行了变更,由原“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八层801-814”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六层”。

2016年7月15日,智明星通、中文传媒及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天地”)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华章天地向智明星通增资350,435.04元,其中1,031.03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中文传媒	10,309,278.00	99.99
华章天地	1,031.03	0.01
合计	10,310,309.03	100.00

根据智明星通的全体股东于2016年9月8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于2016年9月12日签订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折合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
华章天地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股转系统[2018]1396号《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正式在全国股权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05月31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
华章天地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 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合并口径

近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年报	2018年年报	2017年年报	2016年年报
资产总额	311,381.41	319,303.94	347,421.27	285,163.12	206,567.28
负债总额	164,309.29	150,487.32	187,758.20	150,380.34	121,46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2	168,816.62	159,663.07	134,782.78	85,0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2	168,816.62	159,663.07	134,782.78	85,170.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71.79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年报	2018年年报	2017年年报	2016年年报
营业收入	80,231.24	209,841.55	312,093.03	397,877.83	473,846.02
利润总额	25,849.13	67,230.71	84,885.36	77,826.01	70,135.10
净利润	21,705.50	62,073.54	75,597.14	72,435.30	61,00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5.50	62,073.54	75,597.14	72,452.64	61,073.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17.34	-71.79

◆ 母公司口径

近年度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年报	2018年年报	2017年年报	2016年年报
资产总额	116,897.78	133,511.36	157,598.37	97,780.32	41,838.57
负债总额	63,264.44	47,450.62	52,253.29	5,125.59	3,939.78
所有者权益	53,633.34	86,060.74	105,345.08	92,654.73	37,898.79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年报	2018年年报	2017年年报	2016年年报
营业收入	3,368.80	8,384.48	10,424.45	19,046.99	14,274.68
利润总额	11,135.65	33,199.26	69,265.24	79,785.31	36,224.52
净利润	11,022.61	33,635.65	68,180.18	77,507.27	35,292.4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1CSAA10067号、XYZH/2020CSA10621号、XYZH/2019CSA10491号、XYZH/2018CSA10608号、XYZH/2018CSA1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简介

智明星通主要经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业务。智明星通游戏业务为移动游戏的运营、发布,按照版权归属情况可将运营业务分为自主研发游戏和代理游戏两大类。自主研发的游戏和代理运营的游戏基本相近,一般采用自主运营和联合运营结合运营方式。

自主运营:智明星通自行负责游戏的主要运营工作。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智明

星通需负责游戏的版本更新、服务器架设、技术支持和维护、客户服务、宣传推广和计费系统管理等运营工作，并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

授权运营：智明星通将特定范围的游戏运营责任授权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运营。在授权运营过程中，智明星通在该特定范围内仅提供版本支持与技术帮助，第三方游戏运营商需负责客户服务、宣传推广、计费系统管理等主要运营责任。游戏玩家的账户数据、充值计费等重要数据均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负责管理和维护。

智明星通所运营的移动游戏均采用下载免费、道具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不同运营和发行模式下，盈利模式存在不同。

自主运营：游戏玩家需注册成为第三方平台用户后通过官方充值系统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在第三方平台下单后，并通过上述方式完成款项支付，系统将自动接受支付网关传递的返回信息，并相应增加该玩家账号的虚拟道具。每月末，第三方平台会向公司提供账单。经核对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无误后，第三方平台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授权运营：智明星通与游戏运营商签署授权运营协议，双方每月定期核对上月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核对无误后，游戏运营商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后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智明星通拟实施混合改制，本次评估是对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智明星通混合改制提供相应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智明星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5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485,09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3,820,749.27
应收账款	233,157,563.10
预付款项	7,969,821.13
其他应收款	37,396,388.46
其他流动资产	9,439,760.43
流动资产合计	2,671,269,375.8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55,743,79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195,958.22
固定资产	7,752,025.84
无形资产	58,260,283.37
长期待摊费用	1,959,79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2,8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44,674.86
资产总计	3,113,814,050.7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259,847.27
合同负债	367,265,138.21
应付职工薪酬	396,188,126.77
应交税费	124,186,337.77
其他应付款	528,082,099.44
流动负债合计	1,607,981,549.46
非流动负债：	-
预计负债	22,631,68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3,665.20
递延收益	5,975,98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1,339.81
负债合计	1,643,092,88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21,161.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0,721,161.47
少数股东权益	

◆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25,50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493,577.67
应收账款	48,819,717.99
预付款项	2,952,793.61
其他应收款	155,614,818.93
流动资产合计	760,706,416.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7,751,71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895,825.33
固定资产	2,908,974.13
无形资产	2,845,551.60
长期待摊费用	810,94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39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271,399.99
资产总计	1,168,977,81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5,842.08
合同负债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870.20
应交税费	764,130.95
其他应付款	478,751,755.79
流动负债合计	630,745,599.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8,75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8,755.01
负债合计	632,644,354.03
所有者权益	536,333,462.0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资产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CSAA100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于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共有10家全资一级子公司，10家全资二级子公司，8家全资三级子公司，5家联营企业。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级控股子公司简介

（1）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上签）
英文名称	337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337）
注册编号	1696275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4日
业务性质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地址	UNIT 806 TOWER 2 8/F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L) 【香港九龙长沙湾路 833 号 2 号楼 8 层 806 室】
直接控股比例	100%

(2)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明互动）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2 层 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137669XP
法定代表人	陈丽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8 月 05 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3)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行云）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6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78295J
法定代表人	陈宏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纺织品、化

	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1年01月18日至2041年01月17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4)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沐星）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666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071980C
法定代表人	张樱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工艺品设计，动漫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43年11月21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5)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EU3B
法定代表人	谭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6)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楼4层4-B-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20116MA06Q198XN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04日至2065年11月03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7)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沐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五层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529403Q
法定代表人	彭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

	售、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09日至2034年04月08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8) 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瀛泓世纪）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3A室西侧之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LD2637
法定代表人	刘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26日至2067年09月25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注：公司曾用名厦门智明星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20年5月6日更名为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9)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泓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3A室西侧之158（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JB6E1X
法定代表人	张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16日至2070年01月15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注：2020年8月26日智明星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该公司，截至目前已注销。

(10)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LLC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LLC
地址	1267 Willis Street,Suite 200,Redding,California 96001
公司性质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直接控股比例	100%

2) 二级、三级子公司简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隶属上级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二级子公司							
1	飞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飞鸟科技）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2	金星互娱有限公司（简称：金星互娱）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3	银河互娱有限公司（简称：银河互娱）	北京沐星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4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智明）	智明互动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隶属上级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5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智明网讯)	智明互动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6	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天津创游)	智明互动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7	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海南智明)	智明互动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8	北京行云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简称: 行云合肥)	北京行云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9	星游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星游科技)	智明腾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10	智明星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 星通科技)	上上签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三级子公司							
1	合肥微明发科技有限公司	行云合肥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2	贵州瀛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3	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4	ELEX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金星互娱	美国	美国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5	ELEX 株式会社	金星互娱	日本	日本	咨询服务	100	收购
6	Elex Korea Co., Ltd.	金星互娱	韩国	韩国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收购
7	WITHEL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飞鸟科技	菲律宾	菲律宾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隶属上级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8	台湾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鸟科技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新设

注：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智明互动 2020 年 6 月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3) 主要联营企业简介

名称	投资人	持股比例 (%)	智明星通合并报表中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 (万元)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智明星通	12.65	10,696.98
北京蓝天丝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智明星通	20.00	4,009.01
北京杰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30.00	
北京兴欣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42.03	247.10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35.70	
合计			14,953.09

注：①智明星通对北京杰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在 2019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智明星通对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在 2015 至 2019 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损益均为负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智明星通合并报表层面账面值为 0，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数据未变化。

(二)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智明星通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1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四层 401/404/405 单元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六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七层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七层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	北京锐天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智明星通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中关村科学城数字文化产业园 C2 座 15 层 1501B 室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3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明互动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2 层 50 号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4	上海联玮物业管理公司	上海沐星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733号4幢D106、206A室	2020年09月25日至 2022年09月24日
5	Hanhai Investment Inc.	AST	97 E, Brokaw Road, Suite 310, Room M	2020年04月01日至 2021年03月31日
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明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B3楼401	2020年01月0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7	天津滨海广告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允公科技文化产业园D座2门1501、1502、1503、1504、1505室	2020年02月0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8	外苑服务管理株式会社	ELEX 会社	东京都港区南青山二丁目23番8号	2020年11月01日至 2022年10月31日
9	Yingke Philippines, Inc	WT	Level 40, PBCom Tower, 6795 Ayala Avenue Corner V.A., Rufino Street, Makati City, Makati 1226, Philippines	2021年01月至12月
10	靖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智明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168号6楼F-1室	2019年09月21日至 2021年01月20日
11	靖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智明	台北市松山区敦化北路168号6楼F-1室	2021年01月21日至 2023年01月20日
13	OnePiece Work Foster City	金星互娱	950 Tower Lane Suite 2100, Foster City, CA 94404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注：序号6合同已到期，目前该租赁相关合同已在走续签流程，尚未签回最新合同。

（三）企业账面记录的主要资产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智明星通及其旗下公司银行类理财产品及股票投资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这些资产账面金额为167,382.07万元，其中：银行类理财产品为162,329.40万元，股票为5,052.67万元。

2.固定资产

智明星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办公设备，上述资产保养状态良好，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

智明星通申报的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取得游戏版权方授权而缴纳的版权金及软件，账面原值 10,346.72 万元，账面净值 5,826.03 万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智明星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商标、域名和著作权，详见附件企业申报清单。

（六）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0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实现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21】36 号》，中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委员会抄告单：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立项；

2. 《中文传媒综字【2021】7 号》，中文传媒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混合所有制改革立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1月2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1991)；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 1.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商标登记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
- 2.机动车辆行驶证；
- 3.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智明星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同花顺金融终端；
- 3.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
- 4.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清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访谈记录；

3.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智明星通及其所属子公司从事的行业及业务基本一致，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移动游戏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性，即账面记录的资产量少、拥有的知识产权多、产品的附加值高等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诸如经营资质、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未选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我们从 A 股市近可筛选到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或主营业务类同的可比交易案例，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一营运资金增加一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一营运资金增加一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 终值 P_n 的确定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增长模型确定终值。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sum 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鉴于智明星通的发展阶段，考虑其未来收益和风险可以衡量，经分析，并针对本次评估目的、资产特性以及智明星通自身经营特点，本次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

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抽查、函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我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

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业务模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房屋及设备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未来仍可以持续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开展业务，近期及可以预见的未来将延续目前的经营模式获取合理的回报；

8.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以及企业经营模式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企业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预测的未来收益按 15%所得税率计取；

9.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智明星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897.78 万元，负债为 63,264.44 万元，净资产为 53,633.34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42,366.66 万元，增值率 638.3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智明星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1,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8,266.66 万元，增值率 686.64 %。

（三）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 25,900.00 万元，差异率 6.5%。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市场法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受市场公开信息限制，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故，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智明星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6,000.00 万元。

（四）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原因分析

智明星通母公司报表中的主要资产是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旗下 27 家全资子公司，这些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另一方面，智明星通主要业务为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管理经验、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研发创新能力等无形资产，且智明星通及其所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未全部在其账面反映，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通过收益法在评估值中得以体现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的域名注册人为自然人，

该等域名已授权给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无偿使用，授权期限为注册之日起至永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1	999GAG.COM	2012/12/27	2021/12/27	gao haomiao
2	LIGHTNINGNEWTAB.COM	2013/5/21	2021/5/21	gao haomiao
3	MYV9.COM	2012/6/27	2021/6/27	gao haomiao
4	OMIGA-PLUS.COM	2013/9/10	2021/9/10	gao haomiao
5	ONMYBUY.COM	2012/5/10	2021/5/10	gao haomiao
6	ONMYLIKE.COM	2012/5/10	2021/5/10	gao haomiao
7	PDESCONTOS.COM	2013/4/22	2021/4/22	gao haomiao
8	THANKSEARCH.COM	2012/6/1	2021/6/1	gao haomiao
9	V9SEARCH.COM	2012/5/10	2021/5/10	gao haomiao
10	WEBSSEARCHES.COM	2013/7/17	2021/7/17	gao haomiao
11	YAC.MX	2013/9/9	2021/9/9	gao haomiao
12	cok.chat	2016/4/22	2021/4/22	gao haomiao
13	4-ZIP.COM	2013/5/17	2021/5/16	gao haomiao
14	aok.news	2017/6/6	2021/6/6	gao haomiao
15	CHROMENOTICE.COM	2015/4/13	2021/4/13	gao haomiao
16	DELTA-SEARCHES.COM	2013/9/30	2022/9/30	gao haomiao
17	empireorigin.com	2018/4/18	2023/4/18	gao haomiao
18	GAGGAME.COM	2014/9/16	2021/9/16	gao haomiao
19	ISEARCH123.COM	2015/5/21	2021/5/21	gao haomiao
20	MYSEARCH123.COM	2015/4/16	2021/4/16	gao haomiao
21	oceansfx.com	2016/3/28	2021/3/28	gao haomiao
22	REDISEARCH.COM	2015/6/2	2021/6/2	gao haomiao
23	VI-VIEW.COM	2013/12/31	2021/12/31	gao haomiao
24	VERY911.COM	2012/6/1	2021/6/1	gao haomiao
25	337FORUM.COM	2012/12/3	2021/12/3	gao haomiao
26	ELEX-TECH.TW	2011/6/8	2021/6/8	gao haomiao
27	ELEX-TECH.US	2009/6/15	2021/6/15	gao haomiao
28	elex.tech	2015/8/6	2021/8/6	gao haomiao
29	GLOBOSOSO.COM	2013/3/5	2022/3/5	gao haomiao
30	SAFEHOMEPAGE.COM	2013/3/4	2022/3/4	gao haomiao
31	HAHA-HAHA.COM	2012/2/29	2022/3/7	gao haomiao
32	QV06.COM	2013/3/4	2022/3/4	gao haomiao
33	bunchbuying.com	2015/9/15	2021/9/15	gao haomiao
34	ELEX-TECH.ORG	2011/6/8	2021/6/8	gao haomiao
35	luckybuying.net	2015/9/18	2021/9/18	gao haomiao
36	YESGAGA.COM	2012/12/7	2021/12/7	gao haomiao
37	PORTALDOSITES.COM	2013/3/4	2022/3/4	gao haomiao
38	QONE8.COM	2013/3/13	2022/3/13	gao haomiao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智明星通出具的文字说明及案件受理资料，未完结诉讼情况如下：

1、上上签未完结诉讼

上上签与 GfanHoldings.Inc（“Gfan”）签订了《<降魔录>手机游戏之授权代理协议》，迈奔灵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提供声明函对 Gfan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Gfan 未能履行代理协议向上上签提供游戏代理服务，且 Gfan 公司经过查询已注销，故上上签起诉被告，要求被告退还依据代理协议支付 Gfan 的 40 万美金预付金，并根据代理协议承担 50 万人民币的违约金。

2019 年 11 月 5 日，该案件已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截至目前由于疫情影响仍未排期开庭。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上签已将支付 Gfan 的预付款项 2,500,380.99 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且全额计提了该款项的坏账准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金额未发生过变化，截至目前尚未有变化。

2、星游科技未完结诉讼

星游科技与上海涵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涵凌”签订了）<代号：MU>手机游戏授权代理协议、<代号：MU>手机游戏授权代理协议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涵凌向星游科技退还依据代理协议支付其代理运营游戏的预付金 40 万美金。涵凌未能按约退还。提起诉讼时，涵凌已被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收购，故向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 40 万美金以及根据协议支付 12 万美金的违约金。

2020 年 04 月 07 日，该案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开庭，现等待判决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游科技其已根据终止协议将预付涵凌的款项 2,758,320.00 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项中，且全额计提了该款项的坏账准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金额未发生过变化，截至目前尚未有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智明星通存有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新设公司

（1）2020年06月10日，智明星通全资子公司北京互动在海南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无业务。

（2）2020年11月12日，经智明星通董事会批准，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明星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石景山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3）2020年11月12日，经智明星通董事会批准，其全资子公司金星互娱拟设立全资下属公司 E-star Technology Limited（熠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法国，注册资本为 5,000 欧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目前尚未完成注册手续。

智明星通管理层尚未对上述公司业务作出明确规划，本次管理层盈利预测仍按照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状态进行预测。

2、注销厦门泓游

2020年8月26日智明星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该公司。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除此以外，评估人员未发现智明星通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智明星通对部分子公司出资尚未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原币）	实收资本（原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1	厦门泓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人民币	-	-
2	Ascending Star Technology, LLC	100%	100 美金	-	-
3	金星互娱有限公司	100%	10 万港币	-	-
4	银河互娱有限公司	100%	1 港币	-	-
5	海南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人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原币)	实收资本(原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币	-	-
6	星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	1万港币	-	-
7	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万元人民币	-	-
8	WITHELP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0%	4160万菲律宾比索	1040万菲律宾比索	1281560元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涉及担保或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

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7. 本评估结论反映了控股股权的价值，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8. 由于资产评估师无法对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幅度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评估报告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于评估基准日公布的外汇汇率对外币进行折算，未考虑汇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生效；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于勤勤  于勤勤
1101070

资产评估师:王越  王越
1101019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